

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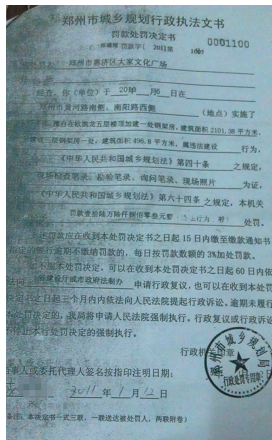
新闻追踪

楼顶“花园酒店”是违法建筑 规划部门两年前下发处罚决定书,罚了16万余元

有网友发视频称:南阳路黄河路口向南100米路西一家名为“云鼎花园酒店”使用的房屋,在4年前被规划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但一直未见拆除。

郑州晚报记者昨日进行了详细调查,并作重要报道。报道刊发后引起多方关注,也取得了不少进展。

郑州晚报记者 冉小平 何涛 文/图



违法建设处罚书

酒店占用房屋为违法建筑

昨日,自称是云鼎花园酒店所租房屋房东的成姓男子再次与郑州晚报记者联系,表示要给记者提供一份材料。

成某提供了一套复印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郑州市城乡规划行政执法文书罚款处罚决定书》和《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专用票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显示建设单位为郑州市商业储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综合楼基础,建设位置为金水区黄河路

328号街坊,框架结构,但建筑面积一项看不清楚。

《郑州市城乡规划行政执法文书罚款处罚决定书》是2011年下达的,称“未经许可,擅自在欧凯龙五层楼顶加建一处钢架房,建筑面积2101.38平方米,另建设三层钢架房一处,建筑面积496.8平方米,属违法建设”,被处罚人为郑州市惠济区大家文化广场。

此外,惠济区大家文化广场建设大楼时虽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仍属违法行为,超规划建设为违法建筑。

房东称规划部门当时只是罚了款

规划行政执法处罚书显示,惠济区大家文化广场违法建设行为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给予罚款16.6803万元处罚。罚款数字后注明“违法行为一般”。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

以上10%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成某表示,规划部门的处罚仅《罚款处罚决定书》一张,当时只是罚了款(罚款额为工程造价10%以内),并未要求业主限期拆除或超期规划部门强制拆除。

此外,处罚文书上称“未经许可,擅自在欧凯龙五层楼顶加建”,是否指6楼、7楼均为违章建设?目前记者无法确认。

规划部门婉拒记者调出结案材料的要求

是否如成某所言,规划部门只是对违法建设方处以罚款,未要求拆除或整改?

郑州晚报记者昨日下午到市城乡规划局采访,其新闻中心工作人员要求记者写明采访内容。

随后他向上级领导请示后答复:目前他们正在了解,晚些时间会给媒体记者发详细的情况说明。

郑州晚报记者补充说:“市规划局监察支队办公室人员说这一建筑调查已经结案,你们只用把结案材料调出来给我们看下即可。”

这名工作人员表示,这一问题已有多家媒体关注,情况说明需要统一。

截至昨晚发稿时,郑州晚报记者未能收到郑州市城乡规划局任何回复。

当事人:利用楼顶资源、节约土地才开的酒店

据2011年8月15日的一篇公开报道资料显示,云鼎花园生态酒店号称是河南省首家空中花园,董事长为河南云台农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崔小花。

崔小花靠生产销售工艺伞起步,一步步成为创业明星,她曾获“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河南省优秀农村带头人”“河南省青年创业风云人物”“河南十大三农人物”等多项荣誉。

崔小花昨晚给郑州晚报记者打来电话,谈到了这家酒店创始之初的故事。

崔小花说,前些年与其他企业家一起去日本考察,当时看到日本人充分利用了楼顶资源,有种花种

菜的,做运动场、停车场的,当时日本人说他们土地资源很少,很是节约,利用每一寸能用的空间,就萌生了利用楼顶资源、节约土地的想法,之后有人给她说起这栋楼,她决定建一座花园式酒店,还打算推广开连锁店。

“当时一心想着利用楼顶资源,加之对法律法规了解得不透彻,一下子投入数百万元,看到新闻报道、了解法律后,钱已经投进去了。”崔小花说,目前这家酒店的经营权已经转让给一名王姓先生,“错了就是错了,我说这些目的不是为了博得同情,只是希望在楼顶资源利用这块,大家能够一起做些探讨。”



云鼎花园酒店。郑州晚报记者 周甬 图

刚过完生日 老人跳楼了

患癌老人五楼落下坠亡

昨日,读者焦先生致电晚报:淮河路交通路口东南角一高层住宅楼,一位六旬女子从5楼窗户坠下,落在一楼平台,不幸身亡。

昨日上午8点,郑州晚报记者赶到老人坠下的住宅楼前,该楼5楼朝北的一扇窗户仍然开着,有市民称老人正是由此坠下。

坠楼老人未直接落至地面,而是被一楼突出的平台挡住。120急救人员攀着梯子爬上一楼平台,并很快确认老人已经死亡。

一名市民表示,老人是早上7点多从楼上坠落,5楼窗户距离住房地面有一定高度,老人可能不是不小心

坠下的。

该楼一名住户称,坠楼的老人年纪在60岁左右,患有食道癌,一个多月前刚刚做过一次手术,可能不堪病痛而选择了轻生。

一楼平台距离楼底路面尚有7米多高的距离,老人遗体难以被抬至地面,现场嵩山路派出所民警立即拨打了119。

随后,二七消防两辆消防车赶来,消防队员采取绳降的方式,上下两组人员互相配合,忙活半个多小时终于将老人遗体缓缓降至地面。

老人前一日刚过了生日

老人遗体被运至地面后,守候

在地面的家属一下拥到老人身边。其中有两女士忍不住再次哭泣起来。

老人的儿媳介绍,家人所住的5楼房子是租下的,婆婆身患重病后,家人一直很用心照顾,没想到婆婆会突然选择跳楼结束生命。

“昨天过生日还买了蛋糕和点心,老人当时很高兴。”她说,此前并未发现老人有跳楼征兆,但知道老人患病后心理负担较重,精神状态不太好。

对于辖区内出现的坠楼事件,嵩山路派出所民警表示初步判断老人为跳楼自杀,但自杀原因还将进行详细的调查。

郑州晚报记者 汪永森

读者焦中堂获得由洛阳杜康控股提供的绵柔杜康五星二瓶(价值160元)。请一周内到本报305室领取。
晚报有奖报料热线96678。

